001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41號

次3,220本

3
4

禁運資敵物品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起止

制卡

湖北省政府建設厅
总类36号

湖北省政府建設厅
工业类194号

湖北省档案馆

編次	事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號碼數目	附件
1	代電各縣、改府經濟隨式樣仰遵辦由	省建772通			通知式樣一份
2	訓令奉省政府訓令轉發公路局會電送所報物資數目事仰遵辦由	施建四384			表一份
3	代電各縣、政府貿委會准西康查禁桐油資敵並抄錄辦法等由希查照辦理並抄寄	省建四941魚			
4	代電戰地黨政委會准送查禁敵資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972魚			敵貨表一份
5	代電各縣廳、政府各行政專道准經濟部電送重空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1001佳			表一份
6	令	1019篠		省1108建四491號	
7	代電均縣、政府嚴密查禁桐油資敵准西南省政府咨復已令第六區專署辦理	1027篠			
8	省政府代電令飭重空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建四474			表一份
9	代軍委會戰地黨政電送重空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省建1050			表一份
10	代電各縣、政府各區專署暨各廳、局、處准經濟部代電附送查禁敵貨表	1051		省1110	表一份

本案共文 件附件

湖北省檔案館

建四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有字第772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各縣政府 經濟部
事由	准經濟部電發禁運敵物品運滇証明書聯單式樣一案電仰遵行、後查照、
附件	如文

主席 嚴

秘書長

廳長

秘書 [illegible]

秘科 技股 技科 辦事

書長 正長 佐員 員

咸延資

中華民國 二十八 年 五 月 廿 日 時到廳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印

月 日 時送交

月 日 時

檔案 字第 號

省建四施字第772號

湖北省政府

毛玉麟

民國廿八年 5月17日 到秘書室

民國廿八年 5月17日 到秘書室

湖北省档案馆

代電

縣長 案前准經濟部函送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案前准經濟部函

轉飭遵照辦理在卷茲准經濟部廿年四月九日商字第二六七

號支代電分行遵照辦理及函外合函抄同原辦法以資

周知等因准此查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件

字第二五六一號元代電製發到府業經抄同原辦法以省建四施字第六四六

三五號代電節開：依照該項辦法規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證明書

……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行為荷等由附禁運資

敵物品運滬證明書聯單式樣一份，准此除電復并分行外合亟抄同原式樣電

仰遵照辦理為要！代理主席嚴。○○廵省建四施印，附抄發禁運資敵物品

證明書聯單式樣一份。二

代電

经济部翁部長：艳年冪艳日商字亦二六七三五號代電照禁運資敵物品運滬証明書聯單式樣敬悉。除饬同原件分電各区專員各縣令長遵行外，相应電復查照。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迴）省建四施印。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陳瀛洲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

湖北省政府　（文電摘由紙）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經濟部檢送禁運資敵物品暨違犯法令辦法			

附件　如文

26年5月15日16時到

第四科

收文　字第　號

119218

年　月　日

26 5 19

時到　建字第　772　號

湖北省档案馆

經濟部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 廿 年 九 月 廿 九 日 午 分 點發

湖北省政府 蔡代主席 鑒：

經濟部快郵代電第 高 號第 全 頁 計 字

26735

准本部先發電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審核辦法規定禁運貨物品運過海關報請呈送海關起運書應明書式樣一份查

禁運貨敵物品運滬證明書 第一聯 起運地商會通知書

今有 上海市商會證明書 為證明事 字第 號

茲由本市發來敵國貨物品運滬證明書 物品數量

據此 業同業公會 轉知本市 地方

字號用戳 業同業公會 轉知本市 地方

之用途不資敵 用具項目請

貴會照禁運貨敵物品運滬法第四條辦理 為荷此致

商會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樣品 無 地址 無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地點

七、附 無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會長章王鼎名章

禁運貨敵物品運滬證明書 第二聯 起運地商會通知書

今有 上海市商會證明書 為證明事 字第 號

茲由本市發來敵國貨物品運滬證明書 物品數量

據此 業同業公會轉知本市 地方

字號用戳 業同業公會 轉知本市 地方

之用途不資敵 用具項目請

貴會照禁運貨敵物品運滬法第四條辦理 為荷此致

商會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樣品 無 地址 無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地點

七、附 無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會長章王鼎名章

禁運貨敵物品運滬證明書 第三聯 起運地商會通知書

今有 上海市商會證明書 為證明事 字第 號

茲由本市發來敵國貨物品運滬證明書 物品數量

據此 業同業公會轉知本市 地方

字號用戳 業同業公會 轉知本市 地方

之用途不資敵 用具項目請

貴會照禁運貨敵物品運滬法第四條辦理 為荷此致

商會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樣品 無 地址 無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地點

七、附 無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會長章王鼎名章

禁運貨敵物品運滬證明書 第四聯 海關驗放通知書

今有 上海市商會證明書 為證明事 字第 號

茲由本市發來敵國貨物品運滬證明書 物品數量

據此 業同業公會轉知本市 地方

字號用戳 業同業公會 轉知本市 地方

之用途不資敵 用具項目請

貴會照禁運貨敵物品運滬法第四條辦理 為荷此致

海關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樣品 無 地址 無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地點

七、附 無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會長章王鼎名章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樣品 無 地址 無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地點

七、附 無

註

證人

湖北省档案馆